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

茂发改许可〔2024〕3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茂名丰源林产高科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在茂名高新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二区B-10地块兴建的年产2万吨松香节油、改性树脂项目，民用建筑（综合楼1栋3层、门卫室1栋1层）地上总面积884.39平方米，首层建筑面积316.77平方米，于2024年5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“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”申请及提交相关资料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，你公司申请的事项符合《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地下室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20〕27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及《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茂发改价格〔2021〕295号)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6月3日